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編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121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0日
日以府法制字第1130712133A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經字第1131010766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局113年5月14日南市經場攤字第113066341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1213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